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嘉实财富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嘉实财富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嘉实财富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嘉实财富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嘉实财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嘉实财富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A塔12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31人，代表股份 208,990,9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283%。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430人，代表股份 7,599,9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65%。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01,440,9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08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9人，代表股份7,549,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98%。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刘晓琴、郝青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81,2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250%；反对3,651,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471%；弃权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1.1884%；反对3,651,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8.0432%；弃权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84%。

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议案2.00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情况及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77,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234%；反对3,648,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457%；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7,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1.1450%；反对3,648,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8.0037%；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513%。

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议案3.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7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243%；反对3,656,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496%；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9,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1.1713%；反对3,656,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8.1129%；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158%。

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刘晓琴、郝青青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集团）。本次增持前，中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6,185,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7%；中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9,800,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8%。

● 首次增持情况：中储集团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01,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储集团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政策调整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储集团《关于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中储集团已于2026年6月30日增持公司股份3,701,714股，并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1,006,185,71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6.37%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存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6,185,716	46.37%	中储集团和资本公司均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614,530	2.01%	
	合计	1,049,800,246	48.38%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35.21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3,701,714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7%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1,006,185,716股，占比：46.37%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1,009,887,430股；占比：46.54%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本次增持前，中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本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9,800,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8%；本次增持后，中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本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3,50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5%。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7,500万元～15,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拟增持股份价格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本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政策调整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6	2026/7/7	2026/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26年6月8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6,452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4,369,283股变更为2,442,831股，公司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则相应增加1,926,45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3,784,049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42,831股后的股本431,341,21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743,155.5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1,341,218×0.062）÷433,784,049≈0.062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6	2026/7/7	2026/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3393868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在上述授信总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融资的种类、金额、利率、融资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权经理层处置不超过8亿元（含）的存量金融资产

● 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存量金融资产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2026年证券市场的变化，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积极稳妥调整存量金融资产结构的原则，公司将对存量金融资产开展处置操作管理。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处置不超过8亿元（含）的存量金融资产，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处置产品和处置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2026年5月30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基金等，总市值约15.94亿元。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存量金融资产的议案》。

以上处置额度不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是本着积极稳妥调整存量金融资产结构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增加资金流动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处置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公司金融资产中股票类资产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处置损益计入留存收益；基金类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处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操作，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尚不可预测。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文江	是	7,050,000	6.78%	0.93%	是（为担任公司董事的锁定股）	否	2025年7月7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文江	104,041,521	13.67%	31,050,000	31,050,000	29.84%	4.08%	31,050,000	100%	46,981,141	64.37%
合计	104,041,521	13.67%	31,050,000	31,050,000	29.84%	4.08%	31,050,000	100%	46,981,141	64.37%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担任公司董事的锁定股。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4,041,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7%；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4,773,86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42%；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9,267,65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58%。杨文江先生累计已质押31,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84%，占公司总股本的4.0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

2. 杨文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 杨文江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立力	是	2,600,000	1.04%	0.31%	否	是	2026年6月26日	2027年3月19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程立力	是	1,000,000	0.40%	0.12%	否	是	2026年6月26日	2027年5月21日		
程立力	是	4,500,000	1.81%	0.53%	否	是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11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	3,200,000	2.18%	0.38%	否	是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11月24日		
合计		11,300,000	2.85%	1.34%	–	–	–	–	–	–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下同。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46,337,321股，下同。

注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立力	249,178,401	29.44%	75,250,000	83,350,000	33.45%	9.85%	0	0.00%	0	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6,618,600	17.32%	62,000,000	65,200,000	44.47%	7.70%	0	0.00%	0	0.00%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5,755,085	5.41%	0	0	0	0	0	0.00%	0	0.00%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975,460	1.89%	0	0	0	0	0	0.00%	0	0.00%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732,080	2.21%	0	0	0	0	0	0.00%	0	0.00%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003	0.37%	0	0	0	0	0	0.00%	0	0.00%
沈琴	8,307,180	0.98%	0	0	0	0	0	0.00%	0	0.00%
沈兆山	3,150,000	0.37%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490,817,809	57.99%	137,250,000	148,550,000	30.27%	17.55%	–	–	–	–

注4：上表中“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5：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6-02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出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选举了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完成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张志军先生

2、董事会成员：张志军先生、宋民松先生、刘福安先生、张文国先生、刘东升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倪元颖女士（独立董事）、刘建雷先生（独立董事）、王鲁琦先生（独立董事）。

3、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张志军先生（主任委员）、倪元颖女士、宋民松先生。

（2）审计委员会：王鲁琦先生（主任委员）、刘建雷先生、宋民松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建雷先生（主任委员）、王鲁琦先生、刘福安先生。

（4）提名委员会：倪元颖女士（主任委员）、刘建雷先生、张志军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鲁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的聘任情况

1、总经理：刘福安先生

2、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

3、副总经理：刘东升先生

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滕明尚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董月源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公司聘任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已取得董秘任职资格证书，具备5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其董秘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信衍彪	董月源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40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40号
电话	0472-6957558	0472-6957548
电子信箱	sdxyb001@163.com	sar191@foxmail.com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福安，男，198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金品经贸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滨州中谷麦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2年5月至今担任华资实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信衍彪，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曾任北京世通环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担任华资实业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刘东升，男，汉族，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州分行职员、利农检测（滨州）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华资实业职工董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滕明尚，男，汉族，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山东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曾任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博兴分公司财务部长，滨州中谷麦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月源，男，汉族，1990年11月出生，全日制本科学历，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结业证书（中级）、CFA三级候选人资格。

2013年7月参加工作，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2018年4月至2022年5月先后分别在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22年6月至今，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6-02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推举张志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参与会议的董事认真研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张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张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换届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张志军先生、宋民松先生、倪元颖女士三人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张志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王鲁琦先生、刘建雷先生、宋民松先生三人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王鲁琦先生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倪元颖女士、刘建雷先生、张志军先生三人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倪元颖女士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建雷先生、王鲁琦先生、刘福安先生三人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刘建雷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刘福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信衍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刘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滕明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滕明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6-027）。

四、关于聘任董月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6-027）。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